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3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孝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3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孝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孝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惟念被告之犯罪動機及手法尚屬平和之犯罪情節、竊得之物價值甚微（市值50元），且被告坦承犯罪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付1000元予被害人，有和解書在卷可參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專科肄業、經濟狀況小康、職業為物流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韓宜姝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8352號

被 告 劉孝悌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孝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3日上午8時56分許，在林武淵經營、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攤販，徒手竊取麥香紅茶2瓶（價值共新臺幣5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林武淵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武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孝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阮珮琪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光碟1片、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雙方業
02 已和解，並經被告賠償告訴人損失金額而無犯罪所得乙節，
03 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考，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
04 定，為免過苛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併予敘
05 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0 檢 察 官 呂象吾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3 書 記 官 姚柏璋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0 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